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劭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2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30025292\_ATTACH1.pdf、  
380360200G\_11300252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應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一案，隨函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